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陕0118民初5767号张大岗：本院受理原告苟小英、潘昕昕、潘奕澄诉你与陈英明民间借贷纠纷(2024)陕0118民初5767号案件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